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公 告

2022年第 4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 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5. 凯风公益基金会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9.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12. 智善公益基金会
13.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5.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1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8. 万科公益基金会
1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1. 华润慈善基金会
22. 亨通慈善基金会
23. 致福慈善基金会
24. 青山慈善基金会
25. 启明公益基金会
26. 东润公益基金会

27.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 爱慕公益基金会
30.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1. 中山博爱基金会
32. 善小公益基金会
3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4.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6. 宝钢教育基金会
47.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